

致：社會福利署財務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3樓

二〇二三 / 二四學年私營 / 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核准每月全費收費申請

I. 一般資料(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細閱在附件IV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2.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日期(日 / 月 / 年)： _____
3. 幼兒中心開辦日期(日 / 月 / 年)： _____
4. 幼兒中心所隸屬機構名稱： _____
5.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本幼兒中心*是 / 不是可以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如「是」，請提交稅項豁免證明書副本)
6. 本幼兒中心校舍*建築樓面/實用樓面面積 _____ *平方呎 / 平方公尺。屬於*自置物業/租用/公共屋邨/其他(請說明) _____
7. 本中心校舍於幼兒中心正常開放時間以外，*沒有其他用途 / 用作以下用途： _____
_____。因應這用途預計下個學年可得收入為港幣 _____ 元。
是項收入或利潤當中，港幣 _____ 元撥歸幼兒中心。
8. 是次申請的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適用)： _____

本人/本機構確認：

(請於口中加上✓號，以顯示幼兒中心將減少 / 維持或增加現行每月全費收費)

☐ 本幼兒中心將於二〇二三 / 二四學年*減少 / 維持現行的收費，並已填寫附件I及附表4(如適用)。

☐ 本幼兒中心現申請於二〇二三 / 二四學年增加每月全費收費，並證明本申請表連同下列附表，已按照附件 III 所載指引填寫。

附表 1：收入及支出預算

附表 2：職員名單(不包括董事)

附表 3：董事袍金及津貼

附表 4：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淨收入

附表 5：折舊備用金預算

本人/本機構確認本幼兒中心的員工、董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已獲通知，他們的個人資料會提供予社會福利署作本申請用途。

獲授權人簽署及幼兒中心蓋章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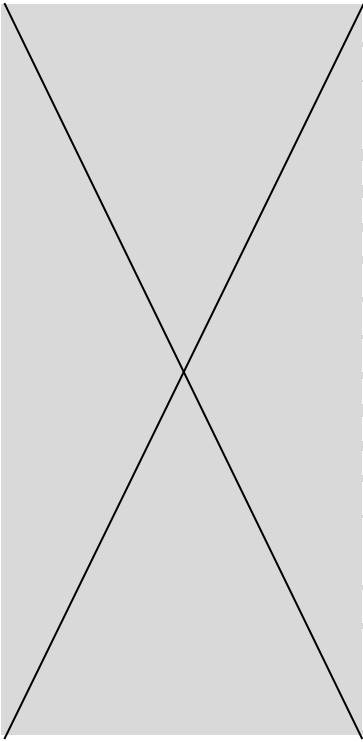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II. 擬收費用及收錄人數

1. 二〇二三 / 二四學年擬收費用

服務類別

(請於適當地方填寫所提供的
全日制及/或半日制幼兒服務的
服務時間)*

	社署核准 名額	社署核准 每月全費 (註釋 1) \$	擬收 每月全費 (註釋 1) \$	社署核准 膳食月費 (註釋 1) \$	擬收 膳食月費 (註釋 1) \$
(i) 全日制幼兒服務					
0-2 歲兒童					
服務時間(-)					
2-3 歲兒童					
服務時間(-)					
(ii) 半日制幼兒服務					
0-2 歲兒童					
服務時間(-) 上午					
服務時間(-) 下午					
2-3 歲兒童					
服務時間(-) 上午					
服務時間(-) 下午					
2-6 歲兒童					
(特殊幼兒服務)					
服務時間(-) 上午					
服務時間(-) 下午					
(iii) 其他 (請說明)					

* 如幼兒中心並非每週五天開放，請說明開放服務的日子。

2. 二〇二二年四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期間的收錄人數 (註釋 2)

服務類別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總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i) 全日制幼兒服務													
0-2 歲兒童													
2-3 歲兒童													
(ii) 半日制幼兒服務													
0-2 歲兒童	上午												
下午													
2-3 歲兒童	上午												
下午													
2-6 歲兒童	上午												
(特殊幼兒中心) 下午													
(iii) 其他 (請說明)													

3. 下列各段期間的預計總收錄人數

服務類別		二〇二三年四月至八月	二〇二三年九月至 二〇二四年三月	二〇二四年四月至八月
(i) 全日制幼兒服務				
0-2 歲兒童				
2-3 歲兒童				
(ii) 半日制幼兒服務				
0-2 歲兒童	上午			
下午				
2-3 歲兒童	上午			
下午				
2-6 歲兒童	上午			
(特殊幼兒中心) 下午				
(iii) 其他 (請說明)				

4. 二〇二三 / 二四學年擬收費用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 _____

5. 二〇二三 / 二四學年收取每月全費的月數 : _____

註釋

- 請分開列出接受全日服務幼兒的膳食月費和每月全費。
- 如會計年度並非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收入及支出預算

(幼兒中心名稱)

注意：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附件 III 所載指引

I. 每月全費

	由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帳目所示實際數額 (註釋 1)	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預算 (註釋 2)	備 註 (請列出計算方法 及預算的根據)
每月平均收錄人數			參照附表4
收入	\$	\$	
月費收入			
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的淨收入			
其他收入 (請說明, 例如: 防疫 抗疫基金- 幼兒中心特別津 貼)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總收入 (A)			
支出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個人薪酬			
員工薪金			
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董事袍金及津貼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其他 (請說明)			

個人薪酬總額			
其他費用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行政開支			
郵費			
電話費、傳真費及上網費			
清潔費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核數師費用			
其他 (請說明)			

小計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水電燃料費			
電費			
煤氣及燃料費			
水費及排污費			參照附表2 參照附表3

小計			

收入及支出預算

I. 每月全費 (續)

		由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帳目所示實際數額 (註釋 1)	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預算 (註釋 2)	備 註 (請列出計算方法 及預算的根據)
物料及設備		\$	\$	
印刷及文具				
報紙及期刊				
保養及維修				
其他 (請說明)				

小計				
兒童食物				
(提供半日班兒童食物費用)				
小食供應				

小計				
職員膳食				
兒童活動開支				
教材、教具及玩具				
活動雜支				
其他 (請說明)				

小計				
交通				
車輛方面的開支				
交通的開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其他 (請說明)				

小計				
保險費				
僱員補償保險				
兒童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其他 (請說明)				

小計				

收入及支出預算

I. 每月全費（續）

		由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帳目所示實際數額 (註釋 1)	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預算 (註釋 2)	備 註 (請列出計算方法 及預算的根據)
雜項 （請說明）		\$	\$	參照附表5
(a)	例如：尿片、洗衣			
(b)				
(c)				
(d)				
(e)				
小計				
其他費用總額				
折舊備用金				
租金				
差餉及地租				
大廈管理費				
支出總額 (B)				
經營盈餘 / (虧損) (A) - (B)				

收入及支出預算

II. 膳食月費

(只適用於提供全日班服務的幼兒中心)

	由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帳目所示實際數額 (註釋 1)	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預算 (註釋 2)	備 註 (請列出計算方法 及預算的根據)
收入	\$	\$	
0-2 歲兒童			
2-3 歲兒童			
其他收入 (請說明)			

總收入 (C)			
支出			
個人薪酬 (炊事員)			
員工薪金			
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其他 (請說明) (註釋3)			

個人薪酬總額			
其他費用			
兒童食物支出			
支出總額 (D)			
經營盈餘 / (虧損) (C) - (D)			

註釋

1. 如會計年度並非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該期間必須以全年計算。
2. 如學年並非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該期間必須以全年計算。
3. 如需額外聘請員工預備膳食，請提出合理證明。

職員名單（不包括董事）

（幼兒中心名稱）

姓名	職位	二〇二三年 四月一日 的月薪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付薪金 (註釋 1)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公積金/強積金供 款實額 (註釋1)	下年度的 擬增薪日期及 百份率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薪金預算 (註釋2)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預算 (註釋2)
		\$	\$	\$		\$	\$
與「收入及支出預算」(附表 1)相符的總額							

註釋

- 1. 如會計年度並非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 2. 如學年並非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董事袍金及津貼

(幼兒中心名稱)

姓名	二〇二三年 四月一日的 每月袍金及津貼	擬增袍金及津貼的 日期及百份率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袍金及津貼實額 (註釋 1)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袍金及津貼預算 (註釋2)
	\$		\$	\$
與「收入及支出預算」(附表 1) 相符的總額				

*獨資經營者 / 董事 / 合夥人由其他幼兒中心（如適用）支取的酬金

姓名	幼兒中心名稱	職位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所得酬金 (註釋 1)
			\$

1. *獨資經營者 / 董事 / 合夥人姓名：_____

2. 與獨資經營者或任何一名董事 / 合夥人有財務關係的其他幼兒中心名稱：

註釋

- 如會計年度並非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 如學年並非由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淨收入 (註釋 1)

(幼兒中心名稱)

	校服 / 圍裙 / 書包	故事書、圖書及文具	其他 (註釋 4)	備註
	\$	\$	\$	
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A) (註釋 2)				
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的成本				
開始時的存貨 (註釋 3)				
加：買貨				
減：最後存貨 (註釋 3)				
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的成本 (B)				
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淨收入 (A) - (B)				

註釋

1. 如會計年度並非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2. 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社會福利署批准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函件檔號。
3. 根據成本或可變為現值的淨值估計。
4. 應說明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的性質（包括延展 / 暫託幼兒服務）。

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折舊備用金預算 (註釋 1)

(幼兒中心名稱)

二〇二二/ 二三會計年度

	傢俬及裝置 \$	設備及器材 \$	其他 (請註明) \$	備註 (註釋 3)
成本值				
承上成本結餘				
加：本年度購置 (註釋 2)				
減：本年度撇除				
結餘轉下 (A)				
折舊備用金				
承上累積折舊 (註釋 3)				
本年度撥備				
結餘轉下 (B)				
賬面淨值 (A) - (B)				

二〇二三 / 二四會計年度

	傢俬及裝置 \$	設備及器材 \$	其他 (請註明) \$	備註 (註釋 3)
預計購置 (註釋 4)				
預計撇除				

註釋

1. 如會計年度並非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說明所涵蓋的期間。
2. 請提供在二〇二二 / 二三年度購買固定資產的有關證明文件。
3. 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折舊備用金的計算方法。
4. 請提供二〇二三 / 二四年度的額外資本支出報價單（如適用）。

須與核准收費申請表 [附件 I] 一併遞交的文件

- (1) 收入及支出預算表（附表 1）、職員名單（附表 2）、董事袍金及津貼（附表 3）、售賣物品 / 提供服務淨收入（附表 4）及折舊備用金預算表（附表 5）。
- (2) 最新經審核的會計帳目副本，該帳目須顯示中心的情況及經營成果。如遞交申請表時，有關最新財政年度的會計帳目仍未經審核，則可以根據利得稅申報表制定的帳目的核證副本代替。
- (3) 有關租金、差餉、大廈管理費及其他主要支出（包括資本支出）的證明文件，如租約、徵收差餉通知書及有關收據等副本。
- (4) 所有有關收費申請的資料必須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二三年三月發出的邀請信件中訂明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截止日期後所提交有關每月全費申請的新資料，將不獲受理。除非該些資料是用作澄清本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所提出的疑問。

私營 / 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填寫收入及支出預算指引

利潤率

私營獨立幼兒中心的利潤率最多為評估成本的15%，而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的利潤率最多則為評估成本的5%。

每月全費 [附表 1(I) 部]

(1) 月費收入

請於收入及支出預算的「備註」欄內，以下列程式列出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text{實際月費收入} &= \boxed{\text{實際每月平均收錄人數}} \times \\ &\quad \boxed{\text{每名幼兒的核准月費}} \times \\ &\quad \boxed{\text{月數}}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預算月費收入} &= \boxed{\text{預計每月平均收錄人數}} \times \\ &\quad \boxed{\text{每名幼兒的建議月費}} \times \\ &\quad \boxed{\text{月數}} \end{aligned}$$

如中心營辦**超過一類**服務，則須利用上述程式，在附表1月費收入一欄，填上**每一類**服務的收入的計算方法。

收取每月全費

中心答應收錄一名兒童時，可於服務開始**最多三個月前**，預收第一個月的每月全費或部分月費。例如中心是在九月一日開始提供服務，則中心最早可於六月一日收取九月份的月費。如兒童其後放棄名額，中心不用退回已繳交的月費，但中心於收取預繳費時須向家長解釋清楚。

(2) 售賣物品/提供服務的收入/開支

徵收或收受每月全費以外的其他金錢或費用，均須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批准。學生家長是否購買物品/接受服務，須屬自願性質。中心必須備有適當的帳簿，列出已售物品的買賣情況，以及所提供服務的收支情況。

由售賣物品(如校服、圍裙、書包、課本等)及提供服務所得的**淨**收入，應在附表1收入及支出預算內列出，並在附表4述明有關詳情。然而，上述售賣物品及提供服務的開支，則**不應**列入收入及支出預算內。

此外，其他的營運收入及開支，如在中心內舉辦晚間活動，延展或暫託幼兒服務涉及的收支，應該記入獨立帳目，**不應**列入收入及支出預算內。

(3) 其他收入

請列明收入的性質及說明預算收入的根據。

(a) 活動費

活動開支應包括在每月全費內。未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批准，**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活動費用。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如銀行存款利息，應於附表1獨立列出。

(4) 其他營運開支

(a) 物料及設備

物料及設備的大數額資本支出，**不應**列入物料及設備項下，而應列入折舊備用金項下。中心購買轉售與兒童的物品的費用，亦不應撥入此項下；有關費用應於附表4的報表中填報。

(b) 兒童食物費用

半日制幼兒中心**不得**另行收取**兒童膳食月費**。所有提供兒童食物之費用，應包括在每月全費中計算。

(c) 兒童活動開支

這項開支包括教材、美勞用具、會損耗的玩具及遊戲用具等，亦包括生日會及慶祝節日的雜項支出。

(d) 保險費

中心須提供保險單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如保險公司報價單或保險單副本等。

(e) 雜項支出

中心須提交雜項支出清單。

(f) 折舊備用金

中心須於附表5，列出備用金的計算方法及有關固定資產折舊的詳情，並提供二〇二二/二三年度購買固定資產的證明文件，以及二〇二三/二四年度所需的額外資本支出報價單（如適用）。

(g) 租金、差餉、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中心須提供有關租金、差餉、地租及大廈管理費的證明文件，如租約、徵收差餉通知書及有關收據等副本。租用的樓宇如作幼兒中心用途外，還用作其他用途，則請將有關支出獨立列出，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膳食月費 [附表 1(II) 部]

(只適用於提供全日班兒童膳食的幼兒中心)

(1) 提供兒童膳食的收入

提供全日班兒童膳食的幼兒中心可另行申請兒童膳食月費。請在收入及支出預算的「備註」一欄內，用以下程式計算：

$$\text{實際膳食費收入} = \boxed{\text{實際每月平均全日班兒童人數}} \times \boxed{\text{每名幼兒的核准膳食月費}} \times \boxed{\text{月數}}$$

$$\text{預算膳食費收入} = \boxed{\text{預計每月平均全日班兒童人數}} \times \boxed{\text{每名幼兒的建議膳食月費}} \times \boxed{\text{月數}}$$

(2) 提供兒童膳食員工的薪酬

該項支出包括為全日班兒童準備膳食的炊事員薪金及公積金/強積金。如需聘用額外員工協助準備兒童膳食，請在「備註」一欄加以說明。

(3) 提供兒童膳食的支出

在計算膳食月費時，應只包括提供食物予兒童的支出。

社會福利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或 貴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你或 貴機構提出的核准每月全費收費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上述申請的處理、處理與上述申請有關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或 貴機構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或 貴機構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或 貴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或 貴機構提出的核准每月全費收費申請；或
 - (ii) 監察和檢討核准每月全費收費申請的處理；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與你或 貴機構提出的核准每月全費收費申請有關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或 貴機構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行政主任(到訪付款及行政支援)

地址：香港灣仔修頓中心23樓2302室

(由2017年6月19日起生效)